

# 大葉大學教職員生申請

## 「彰雲嘉大學院校聯盟圖書館館際合作借書證」辦法

91年07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

91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4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5年10月1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09月2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5月24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供大葉大學(以下稱本校)師生申請彰雲嘉大學院校聯盟圖書館館際合作借書證服務，特依「彰雲嘉地區大學院校聯盟圖書館館際合作協議書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人資格：本校在職之教職員及在學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開放名額一百名，依申請案件依序登錄，額滿為止。
- 第四條 申請手續：請攜帶教職員證或學生證至本校圖書館流通檯登錄申請，該證併入本校借閱冊數計算。
- 第五條 借閱資料範圍：限各聯盟總館典藏已編目、可供外借之圖書。
- 第六條 借閱冊數及期限：  
一、每證以五冊為限，每冊借期十四日，不提供續借、預約服務。  
二、讀者持證至各聯盟圖書館辦理押證借書、還書取證手續。  
三、借書證借期以每學年度結束日為使用期限。
- 第七條 其他相關規定：  
一、聯盟館如有業務需要，得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所借圖書。  
二、若有借書證逾期歸還之情形，視同本校外借圖書逾期處理；遺失或損毀，應繳交賠償金新臺幣伍佰元整。  
三、若有借書證遺失，應立即向本館報失，若未經報失而為第三者所使用，期間之損失，由原持證者負責。  
四、其他事項，均比照各聯盟館相關規則辦理。
- 第八條 受理辦證期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，週六、日上午八時十五分至下午五時，寒暑假時間另訂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依聯盟圖書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